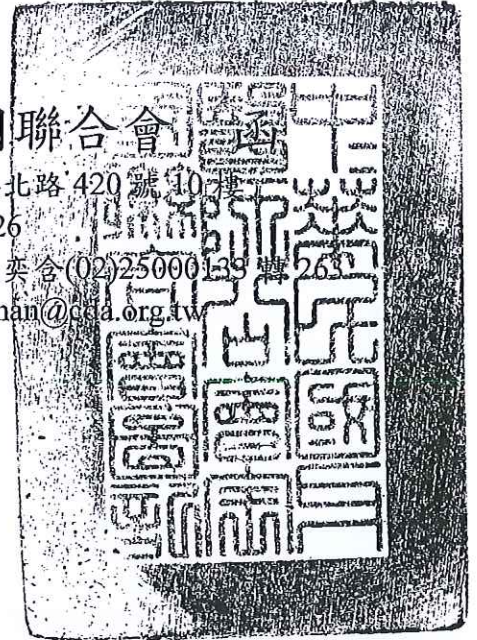


1212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 
傳真：(02)25000126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施奕含(02)25000138轉266  
電子郵件信箱：yihan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牙全彥字第00549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為因應部分負擔新制實施，應配合修改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」一案，請提醒所屬會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醫字第1110663876號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分區審查分會

牙醫全聯會  
校對章(266)

理事長 陳彥廷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分區審查分會 主委決行

收文日期: 111年12月14日	第1212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1年12月15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
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需主委	

理事長  
陳建璋

✓  
花藍禮網  
金

附  
件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 
140號

聯絡人：李佩真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666

傳真：02-27069043

電子郵件：A111234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66387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因應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門診藥品、門診檢驗檢查、急診應自行負擔之費用」（以下稱部分負擔新制）實施，應配合修改「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」一案，請協助提醒會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1年10月5日衛部保字第1111260307號函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利部分負擔新制政策推動，本署於「111年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編列部分負擔新制改版獎勵，其獎勵摘要如下：
  - (一)於部分負擔新制公告實施前，完成修正且上傳「預檢」作業者，每家獎勵1,000點。
  - (二)於部分負擔新制實施次月底前，完成以部分負擔新制「申報」者，每家獎勵2,000點。

三、有關部分負擔新制實施時間仍須評估疫情及經濟復甦情形，考量今年度預算無法保留至明年，建請貴會協助提醒會員於今(111)年底前儘速進行預檢，以利已改版之院所符合上述說明二(一)預檢獎勵金規範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、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各縣市中醫師公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

副本：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



裝

訂

線